集思廣益

假扣押裁量基準法制研討會 凝聚共識

【本刊臺北訊】為研討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相關議題的爭議，作為相關制度的規劃及修正，並促進各界意見交流並凝聚共識，減少裁判之見解歧異，保障當事人權益，司法院7月20日舉辦「假扣押裁量基準法制－理論與案例研討會」，由民事廳邱瑞祥廳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士宦教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律服務處林俊宏處長擔任講座；臺灣高等法院方彬彬審判長、士林地院蕭錫証庭長與談，各法院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各律師公會代表參與踴躍。

民事訴訟法在92年修正前，雖已規定債權人應釋明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但由於是採擔保替代釋明制度，所以債權人雖未釋明，但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擔保者，法院得命為假扣押，因此在實務上幾乎均以供擔保之方式代替釋明，而不問債權人就請求假扣押原因是否已為釋明及其釋明之程度。92年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為強化債權人之釋明責任，改採擔保補充釋明制度，僅於債權人就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始准許其提供擔保以補充釋明之不足，如未為任何釋明，即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然實務上對於假扣押原因釋明之標準不一，致生爭議。

許教授首先介紹德國民事訴訟法、日本民事保全法有關假扣押保全必要性之立法例，並比較我國民事訴訟法在92年修正前與修正後規定之差異，修正後之規定係為強化債權人之釋明責任因而改採擔保補充釋明制度，避免債權人濫用假扣押制度，另有鑑於債權人因釋明所具即時性要件，事實上不能或難為舉證，為保護債權人之正當權利，在釋明有所不足之情形，允許其提供擔保以補充釋明之不足，據此並得維護債務人未被賦予反論機會之公正性。惟債權人釋明之對象係保全必要性之評價根據事實，故其所提出證據，須與該主要事實或推認其存在之間接事實有關聯性，始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如債權人就此未提出任何證據，固屬未為釋明，即係提出未具上開關聯性，亦屬未為釋明。但只要債權人已提出具關聯性之證據，即使其證據力不高，僅使法院就假扣押原因達成極薄弱之心證，可認已為釋明，在假扣押請求併已為釋明之情形（含釋明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林處長則根據其所蒐集之實務案例進行說明，其表示由於債權人無法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故欲釋明假扣押原因有其困難，且各法院就假扣押原因釋明所採標準寬嚴不一，事實認定結果紛歧，致債權人喪失迅速保全財產之先機，對其權益影響至鉅，因此建議各法院有關假扣押原因釋明標準應予統一，並修法放寬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標準。

與談人方審判長、蕭庭長則以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及有關假扣押原因釋明裁量基準之實務運作現況為基礎，分別針對相關案例進行經驗分享。與會各界代表就相關議題熱烈討論，並提出諸多寶貴建議極具參考價值。

保障勞工權益

高雄地院邀陳業鑫律師談勞動法相關議題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法官對於勞動法制瞭解，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陳業鑫律師主講「勞動法的相關議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陳律師首先以勞動契約再定義為主題，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民事判決，指出勞動契約具須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之特性，勞工與雇主間亦具從屬性，包括人格上、經濟上與組織上3個從屬特性；同時就這些特性加以闡述。又勞務契約（即僱傭、委任、承攬及居間）並不等於勞動契約，依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所稱之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即人格上從屬性），與是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即經濟上從屬性）觀之，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認定。

關於終止勞動契約，陳律師表示實務上最易發生勞資爭議的事由係「無法勝任」與「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終止契約除須符合主、客觀上的條件外，亦須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資方亦不得純以財報虧損或適逢淡季業務緊縮等事由，逕予解僱勞方，須確無其他職缺可供安置等情形，方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至於勞基法第11條第4款所稱「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之意涵，陳律師引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2號民事判決說明，因臺灣企業有高達99.7%屬中小型企業，同一負責人常有多家公司，自應將與「原雇主」法人有「實體同一性」之他法人，亦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之情形併予考慮。

關於工資之定義，須具備「勞務對價性」與「經常給與性」，陳律師則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民事判決，說明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雖具經常給與性，但無勞務對價性，故不屬工資，惟仍屬契約上之請求權。陳律師並提醒特休未休工資是否計入平均工資一事，有新、舊制之差別，實務上亦應予注意。

最後，陳律師就實務常見問題，諸如勞健保之投保、薪資所得是否均可作為勞動契約存否之判斷；勞資一方無法定事由時，主張或要求離職，另一方即配合辦理，可否認為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等，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彰化地院舉辦靜修國小師生書畫展

彰化地院日前邀請員林靜修國小舉辦師生書畫展，展出書法、水墨、水彩及多媒材畫80餘件，並於7月16日開展，由蔡名曜院長（左3）主持，靜修國小黃榮森校長（右3）帶領參觀解說，期盼藉此拉近法院與民眾的距離。

圖・文／彰化地院提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6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李○○	臉書訊息	107年5月29日	—	請託關說者李某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承審案件之當事人，於107年5月29日傳送臉書訊息予法官，希法官加其臉書好友，並助其找尋有利之證據。法官認李某試圖與法官為訴訟外接觸，旋向政風室通報。

花蓮地院邀王千維教授談債務不履行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千維教授主講「債務不履行」，由劉嶽承院長主持。

劉院長致詞時表示，債務不履行乃債法體系中核心課題之一，範圍廣泛複雜，期藉由王教授分享其研究心得，使同仁就此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

王教授首先說明債務不履行之意義，乃為債務人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的違反，並說明德國民法第280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我國民法針對債務不履行係規定在第225條以下，其中又可區分為3種類型：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

王教授接著說明此3種類型的違反態樣及其法律效果之差異；再解釋我國民法第225條以下所提到的給付不能，與第246、247條規定給付不能之法律效果衝突。此外，王教授亦就第225條第1項規定嗣後給付不能情形所生之法律效果，如免原始給付義務、代償利益、全部不履行損害賠償或價金危險負擔等詳細分析，並輔以實務判例和學理說明。

新竹地院邀馬月花志工分享服務心得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宜蘭地檢署資深志工馬月花女士主講「提升服務品質」。

馬女士首先分享自86年加入志工團隊，擔任檢察署與法院司法志工，引導當事人報到與協助繕寫等工作經驗；並表示要當好志工，須先把過去的身分、心態徹底轉換，以服務理念為目標。馬女士亦建議優秀的志工要經驗傳承，定期召開志工會議，加強團隊服務的向心力，讓民眾進入法院有親切的感受。

最後由訴訟輔導科洪清豐科長介紹法院業務及程序，並宣導志工工作及服務之新知，期藉本此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司法志工之服務品質。

高雄高行舉辦法庭安全演練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法警及法庭工作人員臨危應變能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辦理「法庭緊急事件應變專案演練」。

由張坤昌法警長擔任總指揮，模擬「原告當庭自戕」及「原告攻擊被告」之突發情狀，並由邱政強庭長親身擔任劇情中審判長角色，及就實務上可能遭遇之情節給予具體建議。值庭法警則演練平日定期訓練之擒拿術制伏行為人、落實通報並協助撤離法庭人員，並對傷患立即施作心肺復甦術（CPR）與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基隆地院安排少年愛鄉勞動服務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加強受保護處分少年的環境保護意識與社區營造觀念，特與基隆市政府、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辦理勞動服務活動。日前由少年保護官帶領少年前往基隆市中正公園進行清潔工作，少年於烈陽下，先以小蘇打粉清理兒童遊樂設施上的污漬、青苔，再以酒精做全面消毒，使遊具恢復乾淨原貌，並獲得前來遊玩的家長、孩童的讚美，讓少年得到莫大的成就感，並體會助人為樂、回饋社會的重要。

花蓮高分院邀榮民榮眷參訪法院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轄區內榮民、榮眷約50人參觀法院，實地瞭解法院運作，旁聽法庭審理情形，並介紹目前推行中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最後並由陳朱貴院長主持綜合座談，回應民眾提出的問題。活動現場互動氣氛良好，有效達到傳播正確法律觀念、減少民眾因對司法制度瞭解不足而有所誤解的目標。

臺東地院結合原民活動 宣導法治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配合臺東市公所「馬卡巴嗨原住民文化觀光季」，舉辦廉政宣導活動，除發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法律扶助等文宣品，並安排4場抽抽樂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活動安排，深化民眾法治及反貪觀念，獲得民眾高度肯定與迴響。

廣告
